

KANTS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

张世英 等著

KANTS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

张世英 杨寿堪 李运生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康德的《纯粹理论性批判》

张世英 杨寿堪 李运生 著

责任编辑：李昭时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通县燕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印张 200千字

1987年7月第一版 1987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500册

统一书号：2209·56 定价：1.60元

序

我近几年来给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的研究生讲授过两次“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的课程，1985年上半年又到华南师范大学讲授过一次。本书系由杨寿堪、李运生两同志就我的讲课记录，整理、加工和增补引文而成（杨寿堪同志负责第一、二、四、五讲，李运生同志负责第三、六、七、八讲）。我最后又作了一次定稿和核对德文原文的工作。本书凡有错误之处，均由我个人负责，敬盼读者指正。为了保持我原来讲课的风貌，本书在文字上不免有一些重复之处，尚希读者鉴谅。

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家从康德到黑格尔均以统一性 (Einheit)为他们哲学的根本原则，而统一性在他们看来又是和人的主体性 (Subjektivität) 联系在一起的：没有统一性就谈不上主体性，没有主体性也不能理解统一性。因此，主体性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精神性、自我、自我意识、自由等等都成了他们哲学的中心概念。但是，自从现代哲学中的许多派别兴起以后，多样性的思想几乎占了绝对优势，统一性概念遭到严重破坏，人的主体性也往往被抹杀。因此，近来在联邦德国又萌发了一种回归到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趋势，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从新的角度，探讨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中的统一性概念，以便进一步阐发人的主体性原则。康德是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家中第一个强调和系统论证统一性以及人的主体性和自由本质的人。本书所贯穿的一个基本思想就是要说明：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一书实系他所向往的未来形而上学（玄学）的一个导论；他讲现象界实系为了建立本体界；他限定知识和必然性的范围实系为人的主体性和自由本质

留地盘；他关于统一性的理论实系说明，一个真正的人或者说人的主体性，在于人是一个包括着和统率着各种自然科学知识的自由的最高统一体，而在他看来这样的统一体也就是一个道德行为的主体。我们今天既要重视发展自然科学，重视物质文明，又要重视人的独立自主性，重视精神文明，那么，在如何把两者结合起来、统一起来的问题上难道不可以从康德哲学中特别是他的统一性学说和主体性学说中得到一些启发吗？

张世英

1986年11月27日

于北京大学燕园

3118/21

目 录

第一讲 康德主体学说的历史意义	1
第一节 康德哲学中“主体”的含义	1
第二节 古希腊、中世纪哲学中“主体”思想的闪光	6
第三节 近代哲学中的主体学说	11
第四节 康德关于人作为实践主体的思想	20
第五节 康德关于人作为认识主体的思想	33
第二讲 《纯粹理性批判》是“未来形而上学”的“导论”	42
第一节 建立形而上学（玄学）是人类理性的自然倾向	44
第二节 《纯粹理性批判》是建立“未来形而上学”的“导论”	49
第三节 康德哲学与现代西方哲学思潮	61
第三讲 科学知识的含义及其如何成立的问题的提出—— 《纯粹理性批判》的“绪论”	67
第一节 科学知识的一般含义	67
第二节 科学知识是“先天综合判断”	79
第三节 “先天综合判断”是如何可能的	86
第四讲 空间和时间是感性知识成立的前提条件—— “先验感性论”	91
第一节 数学的先天综合判断成立的条件	92
第二节 空间的“形而上学说明”和“先验说明”	106
第三节 时间的“形而上学说明”和“先验说明”	117
第四节 康德对批评者的反驳	120
第五讲 纯概念是知性知识成立的前提条件——“先验 分析论”（上，“概念分析论”）	129
第一节 纯概念是自然科学知识成立的先决条件	132

第二节	发现知性范畴的“引线”	139
第三节	知性范畴的“主观演绎”	152
第四节	知性范畴的“客观演绎”	163
第六讲	从科学知识的可能性到现实性——“先验分析论”（下，“原理分析论”）	170
第一节	概念与直观对象结合的桥梁——“图式”	171
第二节	概念同直观对象相结合，构成科学知识的基本原理	178
第三节	知性范畴只能运用于现象界，不能作超验的使用	193
第七讲	知性概念不能应用于本体——“先验辩证论”	196
第一节	“先验幻相”	192
第二节	纯粹理性的“辩证推论”	206
第八讲	实践理性高于理论理性——“先验方法论”	236
第一节	“似乎”的理论——“先验辩证论附录”	232
第二节	“先验方法论”	236

第一讲

康德主体学说的历史意义

这一讲主要是从整个西方哲学史的角度来考察康德哲学的意义。康德哲学学说的中心，是主体性的学说。如果这一讲要加一个副标题的话，那就是“康德哲学企图为人的独立自主和尊严提供哲学理论基础”。那么，康德主体学说在历史上究竟占有什么样的地位呢？这就是第一讲要说明的问题。

第一节 康德哲学中“主体”的含义

首先我得解释一下康德主体学说中的“主体”是什么意思。“主体”一词的德文是“*Subjekt*”，“主体性”一词是“*Subjektivität*”。过去很多书都把这个词翻译成“主观”、“主观性”。这种译法容易引起人们的误解，以为康德哲学中的“主体”一词就是讲主观片面的、独断的。其实，康德用“主体”一词的含义，远远超过了主观片面、独断的意思。当然，康德用这个词的时候，有的地方也确有这样的意思在里面，但是就其大量的、基本的含义来说，大大超出了这个意思。那么，康德说的“主体性”究竟是什么意思？用简单一句话来概括，就是讲人有自由意志，人有自己的独立自主性。这里说的独立自主性也包含了我们平常讲的主观能动性的意思，但它又不止于主观能动性。因为我们讲的主观能动性就是指人是怎样发挥自己的主观作用，主动地去改造世界；这仅仅是从实践意义上来说的。而康德用

“主体”或“主体性”一词，除了实践的意义之外，还包含了理论认识上的意义。所以从总体来说，“主体性”一词就是指人的独立自由，人有不受外面的东西所束缚、完全由自己来决定的方面，人就是这样的“主体”。康德、费希特、谢林、黑格尔等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家一般都爱用“自我决定”一词，“主体”可以说就是“自我”，“自我”的特点就是自己作出决定，不受别人或外在的东西支配，也就是说，我的决定是完全出自我的意志。

这是什么意思？德国古典哲学家对于“自我”的看法，今天我们不太好理解，因为我们平常习惯于强调，我们做任何事情都是由我们的阶级地位、家庭出身、国家、社会以及周围环境决定的，如此等等，我们似乎想像不到有一件事情完全是由我自己自由决定的，因此，我们不太好理解康德的意思，往往把康德“主体”的意思误解了。其实，康德讲的“主体性”、“自我决定”的意思，就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间，就在我们现实生活中间。实际上，如果说没有人的独立自主，没有人的自我决定的话，在我们生活中有很多事情倒是不可想像的。这里举康德说过的一个例子（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1969年版，第67—101页。黑格尔也举过类似的例子）。一个人犯了偷窃罪，为什么一定要给予处分，给他判刑？其哲学基础在哪里？康德说，这就是承认人的主体性，人有独立自主的意志。如果一个人的行动、想法，没有独立自主性，没有一点自我决定的方面，全部地、绝对地都是外来的因素决定的，那么这个人做了坏事就可以不负任何责任，人们也根本无权处罚他。同样的道理，一个人做了好事也不应该给他奖励，因为既然一个人一点自我决定的成分都没有，人的思想、行为一点一滴都是外来的环境、外来的因素决定的，那他做了坏事有什么理由去处分他，他做了好事为什么一定要去奖励他。所以，康德认为，给一个人处分和奖励，就是承认这件事情是由他自我决定的。一个人做了坏事不管有千条理由、

万条根据（这里说的所谓理由、根据是指一些客观因素），最后还是由他自己做出决定的，所以要处罚他。奖励一个人也是一样的道理，一个人做了好事，尽管有许多外在的客观条件，但他之所以能做出这件事情，最后仍有他自己决定的方面，因此要奖励他。相反地，如果一个人是白痴、精神病患者或疯子，他犯了罪，我们就不能给他处分，因为他已经失掉了主体性，尽管他动手杀了人，但不是出自他的主体性，不是出自他的自我决定，而是完全由外在因素决定了他动手杀人的。这个道理应该说是从古到今都是这个样子。许多历史事实都明显地说明了人有他自己的主体性，有他的自由意志，或者说有他自我决定的成分。

上面是从总体来说，“主体”、“主体性”的基本意义。如果我们详细一点来说，“主体”、“主体性”的含义大体上包含了以下的几点：一是指主观性，一是指主观能动性，一是指自我决定，一是指衡量一个人不应根据他的外在因素（诸如他的家庭出身、社会关系等等），而是要凭他的主观才能，这也叫主体性，所以主体性决定了一个人的职业的自由选择，康德以至整个德国古典哲学讲主体性常常有这样一种意思。例如印度的种姓制度，按人的血统、家庭出身，把人分成三六九等，这就是抹煞了人的主体性。“主体性”还有一层意思是指要独立思考、不迷信某个权威，不是人云亦云。不能单凭你是一位权威，或者因为你有什么势力，就认为你的话是真理。看待某样东西是真理还是不是真理，要由自己来判断，由自己独立思考来决定，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主体性就是我们平常说的独立思考。最后“主体性”还有一层意思是指尊重个性、尊重个人的特殊性。每个人都是独立自主的个体，都有个人的特殊性，都有自我决定的因素。如果看不到人的个性、人的特殊性，认为彼此都是一个样，你是半斤，我是八两，这实际上就是抹煞了人的主体性。

现在问题是要进一步说明康德为什么会提出“主体性”这个思想？康德提出主体性的思想，并不是由于他个人的心血来潮，

也不是由他个人凭空的创造，而是以人的意识的实际发展过程为基础的，是有其深远的思想渊源的。

我们从历史的角度来考察一下，就可以看出人能够意识到“主体性”思想，并不是一下子就达到这个地步的，而是人类经过了几千年曲折的发展的历程。即使就每个个人来说，从母胎里出生之后，到长大成人，意识到“自我”，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人和动物的一个重要区别就在于动物不知道“自我”，只有人才意识到“自我”。人刚从娘胎里生下来的时候，和动物意识水平差不多。一个婴儿出生后，他意识的发展过程，实际上是一个逐步地摆脱动物意识水平的过程。这个逐步脱离动物意识水平向真正人的意识水平的上升过程，大体上总得有一个标志，标志人与动物的区别，当然这个区别的时间不是指某个月、某一天，而只是大体上来说的。那么，这个大体上的标志应该是什么？这个标志就是在人的意识发展过程中，他什么时候意识到有个自我，这就算他摆脱了动物意识的水平。猪和狗不会意识到有个自我，如果有人认为猪、狗能意识到“自我”，那就太荒唐了。只有人才意识到有个“我”，说出了“我”。正如黑格尔所说的：“平常我们使用这个‘我’字，最初漫不觉得其重要，只有在哲学的反思里，才将‘我’当作一个考察的对象。在‘我’里面我们才有完全纯粹的思想出现。动物就不能说出一个‘我’字。只有人才能说‘我’，因为只有人才有思维。”（《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82页）

从哲学上来讲，这是什么道理？这个道理就在于：说出“我”以前，主体与客体是浑然一体的，还没有分开，当然也就不能说出“我”，因为当说出“我”的时候，就是把我和物对立起来，使我和我以外的东西区别开来，主体和客体再也不是浑然一体了。一旦人达到这点，即意识到自我，意识到主体与客体的对立，就能够把自己当作认识的对象。这是人的意识发展过程中一个重大的进步，是由动物意识水平向人的意识水平迈出了关键性的

一步。动物（如猪、狗）能看到外面的东西，能摸到外面的东西，但是动物区别不出这个外面的东西是在它之外，一旦意识到外面的东西是在我之外，意识到与外面东西相对立的我，那就变成了人。以上是从个人意识的发展来说的。

个人意识发展的历史和整个人类意识发展的历史基本上是一致的，可以说，人类意识发展的历史重演了个人意识发展的历史。无论是康德还是黑格尔都是承认这个道理的。这里我们可以从人类认识发展的历史来讲一讲，当然，这只局限在从哲学史的角度来考察这个问题。同样，哲学史也是重演了个人意识发展的历史。人类哲学思想的发展也是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开始时，哲学还属于最低级的意识水平，哲学还没有把主体与客体分开，而是把它们看成浑然一体，后来发展到能够将主体与客体对立起来，认识到有个“自我”，并且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向前发展。康德哲学代表着人类（就西方哲学史来说）意识发展到认识了“自我”，认识了主体性，能够把主体与客体对立起来这样一个阶段。

这里我顺带谈一个问题。刚才指出这里主要是从哲学史发展的角度来讲人类认识发展史的。我们常说：哲学史就是认识史。这样提法当然也是可以的，但不够准确，不够严格。因为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写了：“简略地说，就是整个认识的历史”（《列宁全集》第38卷，第399页）。这句话之前，除了写着“哲学史”外，明明还写着：“各门科学的历史”、“儿童智力发展的历史”、“动物智力发展的历史”、“语言的历史”，等等，这说明列宁也把这些历史看作认识史，所以我们不能笼统地说哲学史是全部认识史，哲学史和认识史之间不能完全划一个等号，只能说哲学史是认识史的一部分。

第二节 古希腊、中世纪哲学中 “主体”思想的闪光

在马克思主义以前，我们把整个西方哲学史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古希腊罗马哲学，第二个阶段是中世纪哲学，第三个阶段是近代哲学。所以我们讲哲学思想发展过程，要从古希腊哲学谈起。

古希腊哲学，从公元前6—7世纪算起，大约延续了1000年的时间。古希腊哲学大体上是处在人类意识发展水平的初级阶段，即幼年时期，这时还是处于主体与客体不可分的阶段，从整个人类的意识发展来说，这时还没有达到自觉的程度。说到这里，大家可能会发问：难道古代著名哲学家苏格拉底、柏拉图等人和猪、狗一样，连主体和客体都分不清？像亚里士多德这样伟大的哲学家连“自我”都不知道？那还算什么哲学家呢！我说的当然不是这个意思。因为即使不是哲学家，而是古代的一般人，也能认识到自我，否则他们就不是人，而是动物了。我说的是指整个人类思想的发展有一个漫长的过程，尽管某个哲学家个人能意识到自我，但就整个人类认识水平来说，古希腊哲学还处于幼年时期，这时，一般地说，哲学家还没有把自我当成哲学的根本原则，他们把主体与客体看成浑然一体，例如古希腊早期自然哲学家泰勒斯、阿那克西曼德、阿那克西米尼，甚至爱利亚学派的巴门尼德等都具有“物活论”的思想，认为一切物质都是具有灵魂、具有生命的，这就是把物质的东西和精神的东西混在一起了。古希腊哲学中“物活论”的思想最典型地说明了思维与存在、精神与物质、主体与客体还没有区分开来。到了古希腊中期，情况有了一些变化，例如柏拉图已经能够区分出两个世界，一个是由具体事物组成的感性世界；一个是由许多理念组成的“理念世界”。这两种世界的区分说明柏拉图已把精神性的东西和物质性

的东西对立起来。这是不是说柏拉图已经达到了刚才所说的以“自我”或“主体性”为哲学的原则的阶段？是不是已经达到了把作为主体的人与客体对立起来的程度？当然还没有做到这一点。柏拉图毕竟是处于古希腊时代的人物，而古希腊整个哲学是处在幼年时期。根据柏拉图提出的感性世界和理念世界的理论，还不能认为他已经把主体与客体真正区分开来了，因为他讲的感性世界和理念世界都是属于人以外的客观世界的划分，不应该把他提出的两个世界的理论理解为一方面是人的主体，另一方面是人以外的客体。这就是说，柏拉图还是从本体论的范围内来划分两个世界的。这说明了整个古希腊哲学的一个特点，就是，这个时期哲学家主要是研究本体论，而不是研究认识论。这里说的本体论是指关于世界上的事物及其本质的学说，认识论则是指关于人作为主体如何去认识世界的学说。古希腊哲学大体来说还没有以认识论为主来进行研究，换句话说，还没有以主体为主题，研究主体如何去认识世界。古希腊时代的人一般来说，对于人有独立自主、人本质上是自由的、是自己决定自己等，还没有认识到。这一点是他们还想不到的，即使象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这样著名的哲学家也没有做到这一点。我们常说古希腊哲学是朴素的，所谓朴素的，主要就是指古希腊哲学没有把思维与存在、主体与客体分开，没有意识到有个我和外部世界的对立，而是朴素地去研究客体，去研究外部世界，这说明了古希腊哲学一般地尚未达到自觉。

这样说来，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哲学是否一点自我意识、一点主体的思想都没有？当然也不是。人类思想的发展是很复杂的，它经历着曲折前进的过程。我们说古希腊哲学还没有把主体与客体分开，还没有研究主体，这仅仅是就它总的特点来说的，这并不是说古希腊哲学一点特殊情况、一点例外都没有。例如，古代哲学家除了主要研究本体论之外，也接触到一些认识论问题，这是很清楚的，我就不多说了。我这里主要讲一讲智者（“So-

phists”一词有些书译为诡辩家)的著名人物普罗泰戈拉提出的“人是万物的尺度”的学说以及苏格拉底的学说和怀疑派的学说,这些哲学家的学说实际上已经意识到“自我”,有了自我意识。比如说,普罗泰戈拉“人是万物的尺度”的命题,实际上是近代人本主义的最早的思想理论渊源。这个命题不管你说它是相对主义也好,是唯心主义也好,但是从当时的历史条件来说,普罗泰戈拉提出这样的命题,强调人的作用,把人看作是衡量事物存在与否的唯一尺度,就已经表明:在人类意识发展史上意识到自我,而不是老是沉没在研究外部世界、研究自然之中,这表现了人类意识的进步,就从这一点来说,普罗泰戈拉比古希腊先前的其他一些哲学家有进步的地方。当然,这并不是说我们主张一切都以人为主,赞同他的唯心主义,而是说普罗泰戈拉这个命题里具有“主体”思想的闪光,“自我”思想的闪光。苏格拉底有句名言:“认识自己无知”,并提出哲学应该抛弃对本原、客体问题的讨论,而要转向对人和道德问题的研究。怀疑论者怀疑客观事物的存在,怀疑人的认识能力,最后陷入不可知论,这是极端错误的。但是怀疑论者以自我为中心,研究了人的主体的认识能力,由此提出了对于任何东西,既不要加以肯定,也不要加以否定。以上表明了苏格拉底和怀疑论者意识到有个自我,有了主体思想的萌芽。

上面列举的这些哲学家已经说明人类隐隐约约地意识到自我,具有了“主体性”思想的闪光,但是古希腊哲学毕竟是人类思想发展的幼年时代,他们尽管具有自我意识的闪光,但并没有真正达到把主体与客体对立起来的水平。我的意思并不是说把主体与客体对立起来的思想是人类意识发展的最高阶段,而是说人类思想只要进到这一步就是很大的进步,因为它是达到主体与客体统一的高级阶段的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

有一个问题要在这里讲一下。古代怀疑论是不可知论,康德也是不可知论,为什么说古代怀疑论没有自觉地达到主体与客体

的对立，而康德则自觉地认识到这种对立；康德的不可知论和主体性思想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这是因为他认为有一个不可知的彼岸世界，尽管这个彼岸世界是人们认识不到的，可是却是一种崇高的东西，人们向往它，仰慕它。越是说人们向往、仰慕彼岸世界，就越表现了康德的“自我”、“主体性”思想，就越体现了康德的主体与客体相对立的思想。古希腊怀疑论则不同，他们是相对主义者，对任何东西既不要肯定，也不要否定，就像我们平常所说的那样，对一切东西不要说哪个好、哪个坏，反正就是这个样子，所以古代怀疑论要人们安于现状，世界表现出什么样子就是什么样子，人就这样满足了，就这样止步了；他们的脑子里面没有像康德那样在现象界背后还有一个被仰慕的彼岸世界和我们对立着，还有一个本质的东西和现象对立着。这是古代怀疑论与康德怀疑论的重要区别。所以我们用现代的不可知论思想去理解古代怀疑论，严格地说来是不合适的。可见，古代怀疑论尽管已经有了自我意识的闪光，但也没有像康德哲学那样提出了一个和此岸世界相对立的彼岸世界，承认有此岸与彼岸的对立和区别，承认这一点，是人类思想的一个前进步骤，这是古代哲学家无法达到的。

总之，古希腊哲学虽然也讨论一些认识论问题，但主要研究的还是本体论问题，他们没有认识到主体与客体的对立。严格说来，把近代意义上的“主体”与“客体”这两个词套在古代人身上，以此来说明他们的哲学思想，是不合适的，真正的关于“主体性”学说是到了近代哲学才开始的。

中世纪哲学比较简单。中世纪意识形态的特点，就是基督教神学占绝对统治地位。恩格斯说：“中世纪只知道一种意识形态，即宗教和神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1页）基督教神学的主要特征，就是把人的肉体方面、人的自然属性方面，即人的七情六欲，人的衣食住行等，同人的精神方面完全分离开来，提倡禁欲主义，压制人的自然方面，如果说人的自

然方面叫做存在的话，那么基督教神学就是压制人的存在方面。这样，中世纪哲学是不是把人的精神方面抬高了呢？当然也不是。经院哲学家们主张把人的思维方面、精神方面和上帝、神性结合为一体。如果把人的自然方面、人的七情六欲以及自然界看作是存在的一方的话，那么人的思维和神性结合在一起就构成另一方，这另一方简称为思维的一方，这样，我们也可以说明，中世纪基督教哲学是强调思维与存在的对立。可是应该看到，在这种对立中，不仅人的自然方面的属性被抹煞了，压制了，不仅自然界的研究被扼杀了，而且人的思维方面、精神方面也被抹煞了，因为基督教哲学把人的精神、思维和神混为一体，人性、人的精神完全给神性、上帝所吞没了。这样一来，中世纪主要形成了神与人的对立、思维与存在的对立、精神与肉体的对立。这种神人对立有点类似乎中国哲学史上的天人对立。在这种对立中间，整个人不仅是就人的存在方面、自然方面来说，而且就人的思维方面、精神方面或者说整个人权来说，都完全束缚在神权之下，结果，中世纪哲学既不注重研究自然界，也不重视人的主体性。人权实际上就是讲人的主体性。

当然这也是从总体上来说的，因为即使在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人的自由本质，即自我决定，人的主体性，人的独立自主，也不是完全没有一点发展；要不然，康德主体性思想怎么会突如其来！人类思想总是在曲折中前进的，古代有主体性思想的闪光，同样，中世纪对于人的自我决定思想也还是有所发展的，即使在基督教的教义之中也有这样的表现。基督教的教义不是强调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吗，这种说法一方面表现了上帝是至高无上的，主宰一切的；但是另一方面，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这就反对了那种按照家庭出身和血统来划分人的观点，所以基督教反对柏拉图《理想国》中提出的这种理论：统治者是由金子造的，武士是由银子造的，劳动者是由铜和铁造的。按照柏拉图这种理论，一个人的子子孙孙永远是如此，这样一来，